

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文件

苏中发〔2022〕32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江苏省中医药十大新闻及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新举措”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中医药十大新闻评选工作自2011年起，在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支持下，由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联合江苏省中医药系统学会、《江苏中医药》杂志、江苏中医药信息网共同组织开展。评选活动通过对全省中医药行业年度新闻、亮点工作、特色举措、热点人物的回顾与盘点，集中展现江苏中医药行业的新气象、新突破和新成就，积极彰显江苏中医药人崭新的精神风貌和良好的道德风尚，凝聚中医药行业正能量，唱响中医药发展好声音。举办11年来，全省中医药十大新闻受到了行业内外广泛关注，产生了积极的影响。2022年，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继续组织开展“江苏省中医药十大新闻及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新举措”评选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2022年度江苏省中医药十大新闻”评选范围：2022年江苏省中医药界发生的重大新闻事件及对江苏中医药事业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和影响的新闻事件、新闻人物，特别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省中医药大会精神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实施五周年中医药主题文化宣传和惠民活动，中医药科研创新，中医药人才建设，中医药文化建设，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助力乡村振兴，对外交流及援助等方面。

(二)“2022年度江苏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新举措”评选范围：2022年全省各地、各单位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江苏省中医药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在加强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院校自身特色建设，促进中医药参与深化医改，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一带一路”和“健康江苏”建设中，采取的新举措，建立的新机制，积累的新经验。

二、评选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

三、评选标准

- (一)符合本次评选活动评选范围；
- (二)行业及社会影响较大；
- (三)对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工作机构

本次活动由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主办，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江苏中医药》杂志和江苏中医药信息网协办，邀请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组成评委会，江苏省中医药十大新闻评选办公室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各项筹备及组织工作。

五、报送要求

(一) 请各地、各单位认真组织推荐工作，于2022年12月9日前完成材料报送。报送截止日期至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符合评选范围的新闻事件及其他相关评选材料，请及时补报。

(二) 请各地、各单位扫描下方二维码，按照要求填报。同时，每项推荐条目请附彩色照片2~4张发送至邮箱（照片内容说明以文件名形式标注，照片放入文件夹压缩后发送，文件夹名称为“推荐单位+新闻标题简称”）。各单位如有相关视频或单位宣传片、微电影请一并发送。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强、吴宁；

联系电话：025-86617285；

邮箱：694073774@qq.com；QQ：694073774。



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

2022年11月24日

抄送：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印发